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其中，前述第（2）项中的部分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将由公司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纺织品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服饰公司”）以及宁夏中银绒业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共管理公司”），并最终向中绒集团转让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及公共管理公司各自 100% 股权的形式实现交割（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

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1 日